

广东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学院（筹）实训室建设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02-24 19:55:51

采购计划编号：441201-2023-00333 预算金额：17,641,748.29 元 采购品目：教学仪器

代理机构：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经办人：梁智星 项目负责人：孔维泽

项目概况

广东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学院（筹）实训室建设项目（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3月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1201-2023-00333

项目名称：广东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学院（筹）实训室建设项目（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641,748.2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人体生命科学馆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7,032,525.4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学仪器	人体生命科学馆建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032,525.4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起止时间为准。

合同包2(中医药博物馆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6,827,616.5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教学仪器	中医药博物馆 建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827,616.5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起止时间为准。

合同包3(科研实验中心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3,781,606.2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教学仪器	科研实验中心 建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781,606.2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起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 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 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 资格条件承诺函》；2、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 资格条件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人体生命科学馆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0%，且分包中小微企业达到28.0%。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判定对象为所投货物制造商，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同时要求提交《投标产品制造商规模划分表》（详见公告附件2《投标产品制造商规模划分表》）并按要求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2(中医药博物馆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0%，且分包中小微企业达到28.0%。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判定对象为所投货物制造商，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同时要求提交《投标产品制造商规模划分表》(详见公告附件2《投标产品制造商规模划分表》)并按要求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3(科研实验中心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0%,且分包中小微企业达到28.0%。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判定对象为所投货物制造商,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同时要求提交《投标产品制造商规模划分表》(详见公告附件2《投标产品制造商规模划分表》)并按要求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人体生命科学馆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合同包2(中医药博物馆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合同包3(科研实验中心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4日至2023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3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文件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723室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72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 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 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肇财采购〔2022〕8号）等。

5. 本次招投标活动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6. 本项目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在登记人员身份信息后观摩开标活动。

7. 如中标（成交）人在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时，有融资需要的，可了解《肇庆市财政局肇庆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肇财采购〔2021〕20号）文件，并按文件要求申请合同融资。（<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gg/info/2022/7502187.html>）

8. 现场开标提醒：

请各供应商提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以独立密封形式递交，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合同包组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开标现场。备注：该介质开评标后不予退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学院（筹）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丰乐路12号

联系方式：0758-28343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

联系方式：0758-21099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8-2109923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2月24日

相关附件：

广东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学院（筹）实训室建设项目（一）招标文件（2023022404）.zip

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docx

附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含包组1、2、3）.zip

附件2《投标产品制造商规模划分表》-包组1.docx

附件2《投标产品制造商规模划分表》-包组2.docx

委托协议.docx

附件2《投标产品制造商规模划分表》-包组3.docx

📌 您有开具电子保函的需求，可通过此链接跳转至金融服务中心办理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免责声明:

本页面提供的内容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